附件1

2024年龙泉驿区新经济企业认定奖励项目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上年度纳入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名单，成都市新经济示范企业、新经济双百企业名单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方式

资金奖励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四川省新经济示范企业，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，复审通过认定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被认定的成都市新经济示范企业、新经济双百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复审通过上述认定的，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与区内其他政策内容有重复的，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国家、省级、市级奖补的，按照奖补金额标准，依据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详见成都经开区（龙泉驿区）新经济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申报书。

**提示：申报阶段只需系统填报，暂不提交纸件，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，我局再另行通知立项项目报送纸件，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。**

五、联系方式

科 室：新经济发展科

联 系 人：陈婷婷

联系电话：028-84891138

地 址：经开区南四路325号（成都公路口岸206室）